

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武汉市新华路 186 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 18 楼  
电话: 86.27.85350032 传真: 86.27.85350997 邮政编码: 430022  
网址: [www.yingdalaw.com](http://www.yingdalaw.com)

##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5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5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13
五、公司的独立性.....	18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20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公司的分支机构与子公司.....	32
九、公司的业务.....	35
十、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8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48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5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9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0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1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63
十七、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66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69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72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4
二十一、《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5
二十二、结论意见.....	75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苏公W[2022]A1329号《审计报告》
《股改净资产审计报告》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苏公W[2022]A1291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同致信德评报字(2022)第010123号《资产评估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苏公苏公H[2022]B019号《关于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
《股改实收资本复核报告》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苏公W[2022]B0138号《关于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
长江证券、主办券商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证天业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同致信德	指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博兴有限	指	十堰博兴汽车装饰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博兴材料	指	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十堰博兴汽车装饰制品有限公司
德天科	指	十堰德天科工贸有限公司
博兴同创	指	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内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7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专利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证券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挂牌条件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股改	指	博兴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贵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

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  
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及本所  
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股转公司，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相关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就公司本次挂牌的条件和行为等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

##### 1、公司董事会的决议

2022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 2、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2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 (二) 本次挂牌的授权程序及范围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

(1) 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实施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具体方案；

(2) 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办理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向股转公司备案的相关事宜；

(3) 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 授权董事会就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确定各中介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合同；

(5)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完成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公司章程及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6)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的事宜；

(7)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工作完成之日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程序、范围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作为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条件，但尚需取得股转系统出具同意本次挂牌的审查意见。

##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程时先、李经平、程正委作为发起人，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博兴有限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折合净资产值 39,367,852.01 元中的 2000 万元按 1:1 的比例折合成公司股份 2000 万股,由博兴有限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剩余计入资本公积,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取得十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3007146502593 的《营业执照》,其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程曦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0 年 3 月 30 日
住所	十堰经济开发区龙门工业园龙门一路
经营范围	复合材料及制品的生产与销售;车用装饰制品生产及销售;汽车及配件、日用百货销售;房屋租赁;货物(不含许可经营的产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长期

## (二) 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规定的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条件标准指引》和股转公司的其他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
- 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3、公司系由 2000 年 3 月 29 日成立的博兴有限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及《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博兴有限于 2000 年 3 月 29 日依法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存续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持续经营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 (二)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1、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能够明确、具体地阐述其经营的业务、产品、用途及其商业模式等信息。
- 2、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相关业务合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材料、内饰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纤维复合板材、蜂窝复合板和各类汽车内饰件。公司所经营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能够与业务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 3、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明确，且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的营运记录满足如下条件：

- (1)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了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不存在仅有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形；
- (2) 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

- (3) 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
- (4) 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形；
- (3)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前述治理架构和制度能有效运行，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

(2)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已按照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

(3) 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讨论评估与完善的议案》，对公司的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规范公司治理机制的相关制度。

(4)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证监会等网站查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报告期内已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A. 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B.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和《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履行的程序和相应决策权限进行了规定，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6)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资源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 2、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均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

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取得了经营自身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公司的业务”。

(4) 根据公司与下属子公司取得的合规证明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子公司在公司申请挂牌时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5)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开展经营业务，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6)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该财务报表已由公证天业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7)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等财务不规范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1、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权结构明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申请挂牌前不存在国有股权转让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商务部门规定进行外商投资企业股权转让的情形。

##### 2、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发行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2）2022 年 9 月，公司股东出具《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承诺“除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份限售相关规则外，在公司依据 2022 年 9 月 15 日与朱辉琴、李鹤飞签订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完成对博兴同创公司收购前，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亦不会要求公司回购本人所持股份。在前述公司完成对博兴同创公司收购前，本人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进行锁定。”，公司股东前述股票限售安排不违反《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https://www.china-wee.com/>）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曾在区域股权市场挂牌。2017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股权名称“湖北博兴”，股权代码“102152”；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摘牌；2022 年 4 月 18 日，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向公司出具《关于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股权登记托管的通知》，根据公司的申请和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相

关业务规定，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起终止为公司提供股权登记及股权管理服务，股权登记及股权管理服务关系同时终止。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在区域股权交易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及权益转让的情形；在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期间，公司未曾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进行股权转让或募集资金，亦不存在违反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长江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服务协议，约定由长江证券作为主办券商为公司提供推荐股票挂牌并持续督导服务；长江证券已经股转公司备案，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2、根据公司主办券商长江证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本次挂牌，主办券商长江证券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已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推荐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及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具备《业务规则》第 2.1 条及《挂牌条件标准指引》规定的实质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 （一）股份公司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博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具体变更过程如下：

1、2017 年 8 月 4 日，博兴有限向全体股东发出会议通知，定于 2017 年 8 月 20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2、2017 年 8 月 5 日，湖北惠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鄂惠泽

审字（2017）058号《审计报告》，载明以201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博兴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合计39,367,852.01元。

3、2017年8月5日，博兴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1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39,367,852.01元中的2,000万元折合成公司股份2,000万股，由博兴有限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剩余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同意博兴有限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职权至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之日终止；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4、2017年8月5日，博兴有限全体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201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39,367,852.01元中的2,000万元按1:1的比例折合成公司股份2,000万股，由博兴有限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剩余计入资本公积。同时，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

5、2017年8月20日，博兴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顾静为职工代表监事。

6、2017年8月20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以公司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折合实收股本总额2,000万元，公司以201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39,367,852.01元中的2000万元折合成公司股份，由有限公司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剩余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选举程时先、李经平、程正委、郑志方、程曦为公司董事会成员；选举蔡晓慧、朱辉琴为公司监事会成员，确定顾静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原章程终止。

7、2017年8月20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程时先为董事长；聘任郑志方为总经理；聘任李经平为财务总监；聘任程正委为董事

会秘书。

8、2017年8月20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蔡晓慧为监事会主席。

9、2017年8月20日，湖北惠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鄂惠泽验字[2017]038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7年8月20日止，博兴材料（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净资产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整。

10、2017年9月15日，博兴有限办理完成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依法取得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3007146502593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程时先	1,850.00	92.50	净资产折股
2	李经平	110.00	5.50	净资产折股
3	程正委	40.00	2.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000.00	100.00	--

依据《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整体变更不应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不应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应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依据《公司法》（2013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发起人将其在股改基准日持有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股份公司发行的股份，净资产属于非货币财产，应当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对净资产进行评估，以确认用于出资资产的价值。博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博兴材料时履行了审计、验资程序，但未履行评估程序。为确保博兴材料设立时注册资本充足，公司分别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经营业务资质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公司的净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对公司股改时的实收资本以及验资进行了复核，具体如下：

1、2022年11月3日，公证天业出具编号为苏公W[2022]A1291号《股改净资产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7年6月30日，博兴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39,908,716.56元。

2、2022年11月7日，同致信德出具编号为同致信德评报字(2022)第010123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博兴有限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净资产评估值为5,207.01万元。

3、2022年11月3日，公证天业出具编号为苏公W[2022]B138号《股改实收资本复核报告》，经复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博兴材料账面实际实收资本数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与公司注册资本数额一致。

4、2022年8月20日，公证天业出具编号为H[2022]B019号《验资复核报告》，经复核，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博兴材料账面实际实收资本数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与公司注册资本数额一致。

5、2022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与确认公司出资、历次增资、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及2017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验资、审计、评估复核的议案》，对公司股改净资产事项予以确认，并确认公司整体变更合法、有效。

6、2022年11月7日，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未查询到公司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信息。

## （二）公司设立的资格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公司法》（2013年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第九十五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具体为：

1、公司共有3名发起人，均为境内自然人或境内企业，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湖北惠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鄂惠泽验字[2017]038号《验资报告》以及公证天业出具的编号为苏公W[2022]B138号《股改实收资本

复核报告》，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2,000 万股，全体发起人认购了公司的全部股份并缴足了公司的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设立过程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0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议，选举产生了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公司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取得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营业执照》，公司继续使用博兴有限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湖北惠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鄂惠泽验字[2017]038 号《验资报告》以及公证天业出具的编号为苏公 W[2022]B138 号《股改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博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验资程序；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行为经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股改时未履行评估程序的行为已经得到补正并经公司股东确认，不影响公司整体变更的效力，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

碍；股份公司具备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 （三）公司设立时股东纳税情况说明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系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以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同时公司股东出具承诺，因持公司股份所涉及的应由其承担的个人所得税等税务事项，均由其依法承担。如有税务主管部门依法认定应由其承担缴税义务或税务处罚等相关责任；或者因公司未履行对其应缴税费的代扣代缴义务，而被税务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加收滞纳金或被处以罚款，从而致使公司受到损失时，公司股东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本人应缴纳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材料、内饰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进行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二）公司资产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并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合法拥有与日常经营有关的房地产、生产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被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三）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体系及工资管理体系，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财务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财务决策的情况。

### （五）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并规范运作。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均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

营的能力，其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对关联方依赖情况。

##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 (一) 公司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博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共有 3 名自然人股东，各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程时先	42030019630314****	1,850.00	92.50
2	李经平	42030019640928****	110.00	5.50
3	程正委	42038119800107****	40.00	2.00
<b>合计</b>			<b>2,000.00</b>	<b>100.00</b>

### (二) 公司目前的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信息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进行过三次股权转让，未进行过增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为 3 名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程时先	42030019630314****	120.00	6.0000
2	程曦	42030219880117****	1,837.67	91.8835
3	程正委	42038119800107****	42.33	2.1165
<b>合计</b>			<b>2,000.00</b>	<b>100.0000</b>

### (三) 公司股东主体资格

经审阅公司提供的 3 名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

经审阅公司提供的 3 名自然人股东的个人简历及该等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

件，公司现有 3 名自然人股东未在政府机关、国有企业任职或为现役军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不存在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格。

####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各股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程时先与股东程曦是父子关系；股东程时先与股东程正委是叔侄关系；股东程曦与股东程正委是堂兄弟关系。

#### （五）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程曦直接持有公司 91.8835%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依据《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经核查公司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程时先、程曦二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理由如下：

1、博兴材料自 2017 年 9 月 15 日设立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程时先一直持有公司 50% 以上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程时先将其持有的公司 1348.26 万股股份无偿转让给程曦的议案》；同日，股东程时先与程曦签订《股份赠与协议》，程曦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3、博兴材料设立后，程时先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程曦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二人能够对公司日常事务处理和重大事项的决定产生重大影响。

4、2022 年 7 月，程时先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长由程曦担任。由于程时先与程曦二人系父子关系，且程时先辞去公司董事后至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仍持有公司 6% 的股份，仍能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程曦，实际控制人为程时先、程曦父子二人。报告期内，因程时先向程曦转让了相应的股份，实际控制人由为程时先一人变更为程时先、程曦二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但鉴于程时先与程曦为父子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程时先持有公司 6% 的股份，仍能在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故，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变更、实际控制人的增加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通过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进行查询，通过互联网检索中国证监会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博兴有限的设立

2000 年 1 月，股东程时先、李小良、李志银、熊成文、李经平制定并签署《十堰博兴汽车装饰制品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五名；公司设立监事一名。

2000 年 1 月 20 日，博兴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决定任命程时先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0 年 2 月 29 日，十堰东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十东审字[2000]第 16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0 年 1 月 31 日审计基准日止，公司投入实收资本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审验净资产为肆拾贰万肆仟伍佰叁拾元贰角陆分。

2000 年 3 月 29 日，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博兴有限颁发注册号为 420300214007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博兴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程时先	16.670	33.34	净资产、现金
2	李小良	16.165	32.33	净资产
3	李志银	11.665	23.33	净资产
4	熊成文	3.000	6.00	净资产
5	李经平	2.500	5.00	净资产
<b>合计</b>		<b>50.000</b>	<b>100.00</b>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所核查，博兴有限设立时，股东程时先、李小良、李银志、熊成文、李经平以 1999 年 3 月 22 日成立的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私营企业十堰市博兴内饰材料厂净资产 42.45 万元进行出资，其余出资款 7.55 万元由股东程时先以现金形式补足。由于博兴有限设立时用于出资的净资产未履行评估程序，另以现金补足的出资款未注明投资款，导致博兴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金额以及股东出资形式不符合当时《公司法》（1999 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存在出资瑕疵。

2022 年 6 月 16 日，股东程时先将 50 万元缴存于博兴材料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白浪开发区支行开立的人民币一般存款账户内（账号为 1810000909033912916）以纠正本次出资存在的瑕疵，原出资款 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证天业 2022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编号为苏 H[2022]B019 号的《验资复核报告》对本次出资行为进行了核实与确认。

## （二）博兴有限历次股权变动

### 1、2003 年 5 月，博兴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3 年 4 月 5 日，博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100 万元，新增的 50 万元中程时先出资 38.33 万元，李小良出资 3.835 万元，李志银出资 2.335 万元，熊成文出资 3 万元，李经平出资 2.5 万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3 年 5 月 13 日，十堰东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信达验字[2003]第 159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3 年 4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3 年 5 月 15 日，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博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时先	55.00	55.00
2	李小良	20.00	20.00
3	李志银	14.00	14.00
4	熊成文	6.00	6.00
5	李经平	5.00	5.00
<b>合计</b>		<b>100.00</b>	<b>100.00</b>

根据公司提供的记账凭证、现金存款凭证、往来结算收据等资料，本次增资，股东程时先、李小良、李志银、熊成文、李经平向公司缴纳增资款 35 万元，剩余 15 万元因内部财务收据和记账凭证记载资金用途不一致的原因而导致出资瑕疵。

2022 年 6 月 16 日，股东程时先将 15 万元缴存于博兴材料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白浪开发区支行开立的人民币一般存款账户内（账号为 1810000909033912916）以纠正本次增资存在的瑕疵，公证天业 2022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编号为苏 H[2022]B019 号的《验资复核报告》对本次出资行为进行了核实与确认。

## 2、2004 年 8 月，博兴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8 月 12 日，博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李志银、李小良二人将其所持有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程时先；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4 年 8 月 12 日，程时先与李志银、李小良就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4 年 8 月 16 日，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时先	89.00	89.00
2	熊成文	6.00	6.00
3	李经平	5.00	5.00
<b>合计</b>		<b>100.00</b>	<b>100.00</b>

## 3、2005 年 12 月，博兴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5 年 11 月 2 日，博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

由 10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新增的 400 万元中程时先出资 356 万元，熊成文出资 24 万元，李经平出资 20 万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5 年 11 月 24 日，十堰公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公信验字[2005]306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5 年 11 月 23 日，博兴有限已收到股东程时先、熊成文、李经平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00 万元整。

2005 年 12 月 1 日，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博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时先	445.00	89.00
2	熊成文	30.00	6.00
3	李经平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记账凭证、现金缴存单、现金缴存凭证、往来结算收据、十堰公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信验字[2005]306 号《验资报告》和公证天业 2022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编号为苏 H[2022]B019 号《验资复核报告》等资料，本次增资已经实际出资到位。

#### 4、2011 年 6 月，博兴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1 年 6 月 16 日，博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新增的 500 万元中新增股东程曦出资 445 万元，原股东熊成文出资 30 万元，原股东李经平出资 25 万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1 年 6 月 21 日，十堰国信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信验字[2011] 第 116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1 年 6 月 21 日止，博兴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整。

2011 年 6 月 22 日，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博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时先	445.00	45.00
2	程曦	445.00	45.00

3	熊成文	60.00	6.00
4	李经平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记账凭证、现金缴存单、现金缴存凭证、往来结算收据、十堰国信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信验字[2011]第 116 号《验资报告》和公证天业出具的编号为苏 H[2022]B019 号《验资复核报告》等资料，本次增资已实际出资到位。

#### 5、2012 年 11 月，博兴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 16 日，博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熊成文将其持有的博兴有限 5.5% 的股权以 55 万元转让给程曦、0.5% 的股权以 5 万元转让给李经平；同意新增李鹤飞、程正委为博兴有限的股东，李经平将其持有的博兴有限 3% 的股权以 30 万元转让给李鹤飞，程时先将其持有的博兴有限 2% 的股权以 20 万元转让给程正委；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10 月 31 日，熊成文与程曦、李经平，李经平与李鹤飞，程时先与程正委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11 月 6 日，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曦	500.00	50.00
2	程时先	425.00	42.50
3	李鹤飞	30.00	3.00
4	李经平	25.00	2.50
5	程正委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 6、2015 年 10 月，博兴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5 年 8 月 26 日，博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新增的 1000 万元中股东程曦出资 500 万元，程时先出资 425 万元，李鹤飞出资 30 万元，李经平出资 25 万元，程正委出资 20 万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10 月 21 日，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博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曦	1,000.00	50.00
2	程时先	850.00	42.50
3	李鹤飞	60.00	3.00
4	李经平	50.00	2.50
	程正委	40.00	2.00
<b>合计</b>		<b>2,000.00</b>	<b>100.00</b>

根据公司提供的记账凭证、现金缴存单、现金缴存凭证、往来结算收据、公证天业 2022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编号为苏 H[2022]B019 号《验资复核报告》等资料，本次增资已实际出资到位。

#### 7、2017 年 3 月，博兴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3 月 9 日，博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程曦将其持有的博兴有限 50% 的股权赠与给程时先；同意股东李鹤飞将其持有的博兴有限 3% 的股权赠与给李经平；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7 年 3 月 9 日，程曦与程时先，李鹤飞与李经平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赠与协议》。

2017 年 3 月 15 日，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时先	1,850.00	92.50
2	李经平	110.00	5.50
3	程正委	40.00	2.00
<b>合计</b>		<b>2,000.00</b>	<b>100.00</b>

#### (三) 博兴材料的设立

博兴材料的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一）股份公司的设立”

#### (四) 博兴材料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 1、2022 年 5 月，博兴材料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2 年 3 月 20 日，博兴材料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1）《关于发起人李经平股份转让的议案》，发起人李经平拟转让其持有

的公司全部 110 万股股份，其中 107.67 万股转让给程时先，2.33 万股转让给程正委；（2）《关于制定新的公司章程的议案》；（3）《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2 年 4 月 6 日，博兴材料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1）《关于发起人李经平股份转让的议案》，发起人李经平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 110 万股股份，其中 107.67 万股转让给程时先，2.33 万股转让给程正委；（2）《关于制定新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15 日，李经平分别与程时先、程正委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程时先以 6.81818 元/股的价格受让李经平持有的公司 107.67 万股股份；程正委以 6.81818 元/股的价格受让李经平持有的公司 2.33 万股股份。

2022 年 5 月 11 日，交易各方取得本次股份转让相关印花税及个人所得税税收完税证明。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在十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博兴材料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程时先	19,576,700.00	97.8835
2	程正委	423,300.00	2.1165
合计		20,000,000.00	100.0000

2、2022 年 8 月，博兴材料第二次股份转让（无偿赠与）

2022 年 6 月 20 日，博兴材料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1）《关于程时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489.41 万股股份无偿转让给程曦先生的议案》，程时先生与程曦先生系父子关系，程时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489.41 万股股份无偿转让给程曦先生；（2）《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2 年 7 月 7 日，博兴材料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1）《关于程时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489.41 万股股份无偿转让给程曦先生的议案》；（2）《关于董事会人员调整的议案》；（3）《关于变更公司

法定代表人的议案》；（4）《关于监事会人员调整的议案》；（5）《关于制定新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2年7月7日，程时先与程曦签订《股份赠与协议》，程时先将其持有的公司489.41万股股份赠与给程曦。

2022年8月23日，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在十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博兴材料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程时先	14,682,600.00	74.4130
2	程曦	4,894,100.00	24.4705
3	程正委	423,300.00	2.1165
<b>合计</b>		<b>20,000,000.00</b>	<b>100.0000</b>

3、2022年11月，博兴材料第三次股份转让（无偿赠与）

2022年8月26日，博兴材料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1）《关于程时先将其持有的公司1348.26万股股份无偿转让给程曦的议案》，程时先与程曦系父子关系，程时先拟将其持有的公司1348.26万股股份无偿转让给程曦；（2）《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2年9月15日，博兴材料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1）《关于程时先将其持有的公司1348.26万股股份无偿转让给程曦的议案》，程时先与程曦系父子关系，程时先拟将其持有的公司1348.26万股股份无偿转让给程曦；（2）《关于制定新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2年9月15日，程时先与程曦签订《股份赠与协议》，程时先将其持有的公司1348.26万股股份赠与给程曦。

2022年11月3日，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在十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博兴材料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程曦	18,376,700.00	91.8835
2	程时先	1,200,000.00	6.0000

3	程正委	423,300.00	2.1165
	合计	20,000,000.00	100.0000

### (五) 关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 1、博兴有限的出资瑕疵已采用重新出资的方式予以纠正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博兴有限合计 65 万元股东出资存在瑕疵，分别是博兴有限设立时的 50 万元出资和博兴有限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资至 100 万元中的 15 万元出资存在瑕疵。

针对上述出资瑕疵，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股东程时先向博兴材料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白浪开发区支行开立的人民币一般存款账户分次缴存了 50 万元、15 万元。

2022 年 8 月 20 日，公证天业出具苏公 H[2022]B019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情况进行复核，确认公司账面实收资本数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与公司的注册资本数额一致。

2022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了《关于核实与确认公司出资、历次增资及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及 2017 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验资、审计、评估复核的议案》，就博兴有限历史沿革存在的出资瑕疵，经全体股东核实与确认，同意由公司股东程时先采用重新出资的方式以纠正博兴有限设立及增资存在的出资瑕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虽然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出资瑕疵，但公司股东已采用重新出资的方式予以纠正，博兴有限阶段的出资瑕疵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法律障碍。

#### 2、公司特定持有人的股份转让瑕疵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022 年 7 月公司股东、董事程时先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22 年 9 月，股东程时先将其持有的公司 1348.26 万股股份无偿转让给程曦。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

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依据上述规定，公司股东程时先离职不足半年将股份转让（无偿赠与）的行为违反了《公司法》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首先，虽然程时先的股份转让行为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但上述股份转让已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内部决策程序及外部工商备案程序，股份转让发生当时的全体股东均以实际行为认可股份转让事实；其次，由于《公司法》未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罚则作出明确规定，根据十堰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上述股份转让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股份转让不存在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处于行政处罚的风险；第三，上述股份转让行为发生时，公司是未非上市的非公众公司，公司股东人数较少，且公司股东之间均为亲属关系，且公司现有股东确认上述股份转让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未损害国家或社会公共利益，上述股份转让涉及的转让方、受让方与公司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认可股份转让行为的效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特定持有人的股份转让瑕疵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六）公司股权明晰

经查询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信息资料，审阅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并取得公司各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由各股东实际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权明晰，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七）股东所持股份受限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的情况。

## 八、公司的分支机构与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对外设立分支机构，公司现拥有 1 家正常存续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十堰德天科工贸有限公司系于 2002 年 9 月 18 日在十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十堰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300741774353Q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十堰经济开发区龙门工业园龙门一路，法定代表人程曦，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汽车装饰材料、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工装夹具、非标设备、金属结构件（不含应取得许可的商品）、塑料制品、标准件、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日用百货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9 月 18 日至 2033 年 9 月 17 日。

### 1、2002 年 9 月，德天科设立

2002 年 8 月 26 日，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十堰）名称预核内字[2002]第 39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十堰德天科工贸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

2002 年 9 月 16 日，德天科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2002 年 9 月 16 日，十堰东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信达验字[2002]第 45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9 月 16 日止，德天科（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

2002 年 9 月 18 日，德天科取得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的发注册号为 420300214066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德天科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刘军	15.00	30.00	货币
2	黄根云	10.00	20.00	货币
3	刘从安	10.00	20.00	货币
4	王忠	5.00	10.00	货币

5	柯善有	10.00	20.00	货币
	合计	<b>50.00</b>	<b>100.00</b>	--

### 2、2005 年 8 月，德天科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7 月 30 日，德天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刘军、柯善有、刘从安、黄根云、王忠将股权全部转让给石波、顾教忠。

2005 年 7 月 30 日，各方就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柯善有将其 10 万元的出资额、刘从安将其 4 万元的出资额、刘军将其 15 万元的出资额、王忠将其 5 万元的出资额、黄根云将其 1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石波；刘从安将其 6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顾教忠。

2005 年 8 月 24 日，德天科股东会通过《十堰德天科工贸有限公司章程》；选举石波为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顾教忠为监事。

2005 年 8 月 25 日，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天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石波	44.00	88.00
2	顾教忠	6.00	12.00
	合计	<b>50.00</b>	<b>100.00</b>

### 3、2006 年 4 月，德天科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2 月 14 日，德天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股东石波将持有的公司 37.25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程时先；顾教忠将持有的公司 6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程时先。

2006 年 3 月 28 日，程时先与石波、顾教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石波将 37.25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程时先，顾教忠将 6 万元的出资额让给程时先，转让完成后程时先持有德天科 43.25 万元的出资额，股权占比 86.5%，石波持有德天科 6.75 万元的出资额，股权占比 13.5%。

2006 年 4 月 11 日，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天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时先	43.25	86.50

2	石波	6.75	13.50
	合计	50.00	100.00

#### 4、2011 年 4 月，德天科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3 月 10 日，德天科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为 100 万元；同意新增股东熊成文、李经平；同意修改章程。

2011 年 3 月 23 日，十堰德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德宏验字[2011]第 95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1 年 3 月 22 日止，德天科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 万元，其中程时先新增出资 23.25 万元、石波新增出资 6.75 万元、熊成文新增出资 10 万元、李经平新增出资 10 万元。

2011 年 4 月 12 日，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德天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时先	66.50	66.50
2	石波	13.50	13.50
3	熊成文	10.00	10.00
4	李经平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 5、2012 年 11 月，德天科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0 月 1 日，德天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由程时先、石波、熊成文、李经平变更为程时先、石波、李经平；同意修改章程。

2012 年 10 月 31 日，熊成文与程时先、石波、李经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熊成文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0%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程时先（5.5%、转让款 5.5 万元）、石波（2.5%、转让款 2.5 万元）、李经平（2%、转让款 2 万元）。

2012 年 11 月 6 日，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天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时先	72.00	72.00
2	石波	16.00	16.00

3	李经平	12.00	12.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5、2022 年 6 月，德天科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5 月 30 日，湖北恒佳房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恒佳评字(2022)第 4038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德天科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961,540.15 元，评估值为 5,007,905.65 元，评估增值为 46,365.50 元。

2022 年 6 月 28 日，德天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股东由石波、程时先、李经平变更为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石波以 80.13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 16%（出资额 16 万元）的股权、程时先以 360.57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 72%（出资额 72 万元）的股权、李经平以 60.09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 12%（出资额 12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石波、程时先、李经平分别与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2 年 6 月 27 日，交易各方取得本次股份转让相关印花税及个人所得税税收完税证明。

2022 年 6 月 28 日，德天科就本次股权转让修订公司章程并在十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天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博兴材料	100.00	100.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九、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其变更

#### 1、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复合材料及制品的生产与销售；车用装饰制品生产及销售；汽车及配件、日用百货销售；房屋租赁；货物（不含许可经营的产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2、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博兴有限成立至今，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过四次变更，未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2000年3月，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汽车装饰制品生产及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日用百货销售。

2008年3月，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装饰制品生产及销售，品牌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及配件，日用百货销售。

2011年11月，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装饰制品生产及销售，品牌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及配件，日用百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7年3月，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装饰制品生产及销售，汽车及配件，日用百货销售；货物（不含许可经营的产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7年9月，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复合材料及制品的生产与销售，车用装饰制品生产及销售，汽车及配件，日用百货销售；房屋租赁；货物（不含许可经营的产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均在中国大陆进行，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 (三) 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材料、内饰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载明的经营范围相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7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9,323,222.46 元、105,427,469.62 元、42,416,266.73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9,323,222.46 元、105,424,160.84 元、42,346,112.49 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 100%、99.99%、99.83%，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明确。

### (四) 公司的经营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质证书等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及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至
1	博兴材料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42001380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2.11.14
2	博兴材料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5659/A/0001/S M/ZH	优克斯认证（杭州）有限公司	2024.4.19
3	德天科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T88607/0436361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24.11.29
4	博兴材料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972937	十堰市商务局	-
5	博兴材料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71115104224000001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6	博兴材料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2076000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十堰海关	-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对湖北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审查，并进行备案公示。

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所从事经营业务不存在特许经营的

情形，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认可、认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取得的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以及相关资质将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况。

####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存续，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其实际经营业务已经取得相关资质或许可。公司报告期内有连续的生产经营记录，未受到政府部门的重大处罚，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程曦为公司控股股东，程时先、程曦父子二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实际控制人外，公司无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4、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上述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程时先生的配偶、程曦先生的母亲朱辉琴女士持有该公司 94.5% 的股权，且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汽车装饰材料、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工装夹具、非标设备、金属结构件（不含应取得许可的商品）、塑料制品、标准件、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日用百货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湖南三环汽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程时先生持有该公司 20% 的股权且担任董事	机动车辆零部件及配件、汽车零部件模具制造销售；载重汽车、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日用百货销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十堰经济开发区宇阳物流信息部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程正委的妹夫刘军为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普通货运。（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4	陕西秦楚汽车城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郑志方配偶的弟弟陈世芾持有该公司 40% 的股权	以自有资产对汽车产业园投资，物流园区开发，物业管理服务；汽车配件市场建设及管理，酒店管理；电子商务，计算机软硬件研发；汽车销售，二手车销售；汽车、摩托车配件销售；旅游项目开发及管理；农业机械研发与销售，农业技术推广，生态农业开发；会展服务，场地租赁；文化、艺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设计、营销策划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报告期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李经平	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朱辉琴	报告期内担任本公司监事，武汉博兴同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李鹤飞	李经平之子；博兴同创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 （二）关联交易

### 1、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 (1) 关联方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7月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备胎盖板/密封件等	39,841.00	570,613.92	2,380,507.74
十堰经济开发区宇阳物流信息部	运输费	114,897.22	275,867.30	268,333.45
<b>合计</b>		<b>154,738.22</b>	<b>846,481.22</b>	<b>2,648,841.19</b>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7月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密封件等	3,436.46	24,823.00	43,134.11
湖南三环汽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销售纤维复合板材	1,117,858.96	-	-
<b>合计</b>		<b>1,121,295.42</b>	<b>24,823.00</b>	<b>43,134.11</b>

### (3)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主债务是否已经履行完毕（截至2022年7月31日）
程时先	博兴材料	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违约金等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或借款展期后届满次日起三年；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通知还	否

			款之次日起三年。	
程时先	博兴材料	本金 50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等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展期，则为中心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借款提前到期的，则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否

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5,000,000.00	2,100,000.00	2,100,000.00	5,000,000.00
	2021 年度	5,000,000.00	2,000,000.00	6,500,000.00	500,000.00
	2022 年 1-7 月	500,000.00	500,000.00	-	1,000,000.00
程时先	2020 年度	-	160,000.00	160,000.00	-
	2021 年度	-	870,000.00	870,000.00	-
	2022 年 1-7 月	-	9,133,600.00	8,983,600.00	150,000.00
程正委	2020 年度	-	625,000.00	625,000.00	-
	2021 年度	-	12,000.00	12,000.00	-

报告期后，2022 年 9 月公司向博兴同创拆出资金 200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方已归还所有拆借款项，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7月31日账面余额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应收款项	-	-	-	-

应收账款	湖南三环汽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200,175.30	-	-
应收账款	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35,872.99	31,989.79	31,989.79
其他应收款	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程时先	15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李经平	-	3,354.40	3,354.40
<b>应付款项</b>	-	-	-	-
应付账款	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229,806.12	199,385.86	164,389.86
其他应付款	程时先	-	-	10,444.00
其他应付款	程正委	-	-	93,355.70
其他应付款	张秋月	-	-	13,194.00
其他应付款	十堰经济开发区宇阳物流信息部	17,034.95	-	-

## 2、对关联交易的确认

公司于2022年8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8月2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3、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初期，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的规定，也未针对关联交易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

## 4、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确认与承诺

为规范今后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

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 本人不会利用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 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由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予以确认；公司现已制定了完整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出具相应的承诺函。

### （三）同业竞争

#### 1、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但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目前持有博兴同创公司 94.5% 的股权，且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经理，为博兴同创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博兴同创公司与公司在蜂窝复合板及汽车内饰件产品上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构成同业竞争。

#### 2、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措施

(1) 公司与博兴同创公司已签订《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公司同业竞争的议案》，为解决已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意公司与朱辉琴、李鹤飞签订《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收购博兴同创公司不低于 51% 股权。

2022年9月15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朱辉琴（以下简称“乙方1”）、李鹤飞（以下简称“乙方2”）（乙方1与乙方2统称“乙方”）、博兴同创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 拟收购标的

本次股权收购的意向标的为：乙方所持有的丙方不低于51%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具体收购的股权数额以双方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进行确认。

#### 2) 拟收购方式

双方同意，甲方自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半年内启动标的股权的收购工作，届时甲方在履行其内部决策手续后与乙方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标的股权收购价格由双方协商后在正式协议中确定。

甲乙双方应于甲方自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两年内完成本协议项下股权收购事项。

乙方应保证甲方届时受让的丙方股权不低于51%，乙方二人各自具体转让数额由乙方内部协商确认；协商不成，则由“乙方1”将其持有的丙方不低于51%的股权转让给甲方。

#### 3) 股权转让协议

当甲、乙双方就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协商一致后，将就有关股权转让等具体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届时，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生效后，将构成各方就有关具体事项达成的最终协议。

双方同意，于下列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①**甲方在与乙方、丙方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前，就股权收购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通过了收购乙方股权的议案；**②**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包括其附件）的内容与格式为甲方与股权转让方所接受。

#### 4) 其他条款

乙方承诺，在本意向协议生效后至各方另行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期间，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 1”不得与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就其所持有的丙方的股权出让事项进行协商或者谈判；

本意向协议签署后，“乙方 1”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丙方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目标公司名下资产等）权益进行直接、间接、变相转让或者质押、抵押、设置其他权利负担或权利障碍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进行处分。否则，“乙方 1”应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 万元。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发现存在对本协议下的交易有任何实质性影响的任何事实（包括但不限于丙方重大诉讼、重大经营风险等），甲方有权单方面通知乙方及丙方终止本协议。

（2）朱辉琴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李鹤飞已出具《声明》

为避免博兴同创与公司产生新的或其他潜在的同业竞争，博兴同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辉琴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将通过内部协调和控制管理，确保博兴同创：

1) 维持现有的业务模式、规模不变，不针对已存在的同业竞争业务新增研发投入、增聘人员、增加固定资产及设备等方面任何投入；

2) 逐步缩小同业竞争业务规模，除现有已重叠客户、供应商外，不新增客户、供应商交叉的情形，仅基于原有客户产品需求保障的目的，不谋求博兴材料的客户及市场，确保资金流、人员等与博兴材料不产生交叉与重叠；，

3) 若博兴同创获得新的与博兴材料业务范围相关的业务机会、业务资源，在符合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将促使该业务机会提供给博兴材料。

此外，朱辉琴承诺：

1) 除博兴同创外，本人未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其他与博兴材料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其他任何与博兴材料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本人将不再新增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博兴材料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新增其他与博兴材料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

益份额。

3) 切实履行本人、李鹤飞及博兴材料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签订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4) 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博兴材料造成损失，本人将对博兴材料遭受的相关损失作出赔偿。

5)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人不再为博兴同创的实际控制人时失效。

2022 年 9 月 15 日，博兴同创股东李鹤飞出具《声明》：本人李鹤飞作为博兴同创的现有股东，对朱辉琴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涉及的博兴公司相关事项无异议。此外，本人亦将切实履行与朱辉琴、博兴材料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签订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3)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程曦、程正委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除现已存在的博兴同创公司外，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其他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其他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除程曦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

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此外，公司上述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中一致承诺：1)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2) 本人在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为有效承诺。3) 本人将通过内部协调和控制管理，确保公司切实履行与朱辉琴、李鹤飞于 2022 年 9 月 15 签订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4)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5)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 （4）公司股东已出具《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股东程曦、程时先、程正委出具《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承诺除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份限售相关规则外，在公司依据 2022 年 9 月 15 日与朱辉琴、李鹤飞签订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完成对博兴同创公司收购前，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亦不会要求公司回购本人所持股份。在前述公司完成对博兴同创公司收购前，本人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进行锁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同业竞争方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已与公司签订《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且已就同业竞争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承诺、声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已就同业竞争出具了相

应的承诺。前述相关协议、承诺、声明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相关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如相关协议、承诺、声明得以切实履行，将有效解决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 不动产权

#### 1、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土地、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土地、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鄂(2017)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38084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龙门一路1号4幢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 38033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2205.35m <sup>2</sup>	2013年10月30日起至2063年10月30日	博兴材料	抵押
2	鄂(2017)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38044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龙门一路1号5幢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 38033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2448.23m <sup>2</sup>	2013年10月30日起至2063年10月30日	博兴材料	抵押
3	鄂(2018)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40130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龙门一路1号1幢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 38033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2448.23m <sup>2</sup>	2013年10月30日起至2063年10月30日	博兴材料	抵押
4	鄂(2018)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40129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龙门一路1号3幢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 38033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2448.23m <sup>2</sup>	2013年10月30日起至2063年10月30日	博兴材料	抵押
5	鄂(2018)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40126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龙门一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 38033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1911.92m <sup>2</sup>	2013年10月30日起至2063年10月30日	博兴材料	无

		1号6幢(1-4)-1	建筑物)所有权			2			
6	鄂(2018)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40125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龙门一路1号2幢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 38033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2448.23m <sup>2</sup>	2013年10月30日起至2063年10月30日	博兴材料	抵押

## 2、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或未履行报建程序的房屋建筑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或未履行报建程序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建筑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暂测面积(m <sup>2</sup> )	取得方式
1	博兴材料	6号车间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龙门一路	2448.00	自建
2	博兴材料	食堂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龙门一路	302.00	自建
3	博兴材料	固废附房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龙门一路	583.00	自建
4	博兴材料	仓储附房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龙门一路	795.00	自建

其中：

### (1) 6号车间

2019年7月30日，公司就6号车间新扩建项目取得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2019-JK20号)。

2020年5月29日，公司就6号车间扩建项目取得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规划条件核实证明》，证明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21年1月29日，公司取得十堰市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局核发的《湖北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编号：420300-21-05)，证明公司6号车间已于2021年1月29日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6 号车间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中，博兴材料使用前述房产不存在障碍。

### （2）食堂及固废附房、仓储附房

2022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取得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作出的《关于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食堂、固废附房、仓储附房小微建设项目办理临时工程规划备案的告知函》，同意公司食堂、固废附房、仓储附房小微建设项目临时工程规划备案。

根据公司出具书面说明并确认，上述未批先建的食堂及固废附房、仓储附房等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较小，均非公司主要生产或办公用房，且该部分房屋建筑物与公司的其他生产经营场所可以做到有效区分，如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拆除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上述违章建筑而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被要求停止使用。

2022 年 9 月 28 日，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起，公司及德天科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屋和建设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知识产权

### 1、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至、专用权期限	注册人	取得方式
1	7796842		车辆内装饰品；车辆遮光装置；车门；大客车；军用运输车；卡车；汽车；汽车车身；小汽车；越野车；	至 2030 年 12 月 27 日	博兴材料	原始取得

### 2、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31 项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ZL20212337 9119.9	一种蜂窝芯高强度备胎盖板	实用新型	2021/12/30	博兴材料	原始取得
2	ZL20212335 1647.3	一种定位可靠的卧铺板	实用新型	2021/12/29	博兴材料	原始取得
3	ZL20202181 0627.0	一种增强型聚氨树脂的备胎盖板	实用新型	2020/8/26	博兴材料	原始取得
4	ZL20202155 8339.0	一种轻量化汽车内饰板	实用新型	2020/7/31	博兴材料	原始取得
5	ZL20202156 0424.0	一种防刮擦防护带	实用新型	2020/7/31	博兴材料	原始取得
6	ZL20192110 7496.7	一种复合材料结构制造组合模具	实用新型	2019/7/16	博兴材料	原始取得
7	ZL20192110 7500.X	一种轻量化高强度玻璃纤维增强聚丙烯复合板材	实用新型	2019/7/16	博兴材料	原始取得
8	ZL20192110 7502.9	增强型汽车行李箱备胎盖板	实用新型	2019/7/16	博兴材料	原始取得
9	ZL20192111 0778.2	一种阻燃高强 GMT 复合板材	实用新型	2019/7/16	博兴材料	原始取得
10	ZL20172156 2579.6	一种增强型 GMT 复合板材	实用新型	2017/11/21	博兴材料	原始取得
11	ZL20192110 4418.1	一种热塑性复合材料用的蜂窝板拉伸定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7/15	博兴材料	原始取得
12	ZL20172156 3690.7	一种耐冲击 GMT 复合板材	实用新型	2017/11/21	博兴材料	原始取得
13	ZL20192110 4415.8	一种麻纤维复合模压汽车侧围板	实用新型	2019/7/15	博兴材料	原始取得
14	ZL20182116 6314.9	一种防水性增强聚丙烯蜂窝复合板材	实用新型	2018/7/23	博兴材料	原始取得
15	ZL20172156 2578.1	一种车用复合阻燃降噪玻纤毡	实用新型	2017/11/21	博兴材料	原始取得
16	ZL20192111 0772.5	一种玻璃纤维复合板	实用新型	2019/7/16	博兴材料	原始取得
17	ZL20192111 1305.4	一种备胎盖板保压装备	实用新型	2019/7/16	博兴材料	原始取得
18	ZL20172091 5327.0	输送管路在线金属物清除装置	实用新型	2017/7/26	博兴材料	原始取得
19	ZL20192111 0792.2	汽车备胎盖板的热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7/16	博兴材料	原始取得
20	ZL20172089 6505.X	激光切割雕刻机的光路反射布置结构	实用新型	2017/7/24	博兴材料	原始取得
21	ZL20152026 5516.9	一种环保抗菌增强板材	实用新型	2015/4/29	博兴材料	原始取得

22	ZL20152010 4585.1	一种 GMT 纸芯材复合备胎 盖板	实用新型	2015/2/13	博兴材料， 广州林骏 汽车内饰 件有限公 司	原始取得
23	ZL20152010 4805.0	一种聚丙烯蜂窝芯材复合 备胎盖板	实用新型	2015/2/13	博兴材料， 广州林骏 汽车内饰 件有限公 司	原始取得
24	ZL20152010 5272.8	一种聚氨酯纸芯材复合备 胎盖板	实用新型	2015/2/13	博兴材料， 广州林骏 汽车内饰 件有限公 司	原始取得
25	ZL20142035 8424.0	轻质 GMT 备胎盖板	实用新型	2014/7/1	博兴材料， 广州林骏 汽车内饰 件有限公 司	原始取得
26	ZL20142008 0265.2	汽车内饰板材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23	博兴材料	原始取得
27	ZL20142008 0273.7	一种车门内护板	实用新型	2014/2/23	博兴材料	原始取得
28	ZL20202294 1135.1	一种防滑的汽车脚垫	实用新型	2020/12/11	德天科	原始取得
29	ZL20202083 6598.9	一种便于安装的汽车用塑 料中空板材	实用新型	2020/5/19	德天科	继受取得
30	ZL20192103 8500.9	一种汽车零配件的清洗装 置	实用新型	2019/7/4	德天科	继受取得
31	ZL20192100 8507.6	一种小型汽车配件表面电 泳漆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9/7/1	德天科	继受取得

注：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子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申请人	专利状态
1	2021100458109	一种方管加强型聚氨 酯纸芯复合备胎盖板 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14	博兴股份， 广州林骏汽 车内饰件有 限公司	等待实审 提案/实质 审查的生 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名下“一种 GMT 纸芯材复合

备胎盖板”（专利号 ZL201520104585.1）、“一种聚丙烯蜂窝芯材复合备胎盖板”（专利号 ZL201520104805.0）、“一种聚氨酯纸芯材复合备胎盖板”（专利号 ZL201520105272.8）、“轻质 GMT 备胎盖板”（专利号 ZL201420358424.0）四项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公司与广州林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共有，公司正在申请的一项发明专利“一种方管加强型聚氨酯纸芯复合备胎盖板的生产方法”（申请号 2021100458109）为公司与广州林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共同申请。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明确共有专利权利的行使，公司作为乙方与甲方广州林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签订《专利共有权人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双方共同确认，在本协议签署之前，针对附件所列专利，双方作为共有专利的共有权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双方依法单独实施或使用该等专利，并独自享有相应收益。双方承诺均未就附件所列专利许可他人使用。双方确认共有专利权不涉及非共有专利权方研发人员的职务成果或者共有专利权方研发人员前单位的职务成果，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 双方作为专利的共有权人，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1) 甲、乙双方在共有专利有效期内均有权单独实施该等共有专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证书、说明书、权利请求及附图等专利文件涉及的全部内容，并各自享有因实施共有专利而获得的收益。2) 未得到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一方均不得许可第三方实施或使用共有专利，但各自许可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使用除外。3) 未得到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一方均不得将共有专利转让给第三方或设立其他权利负担。

(3) 在共有专利有效期内，如果与第三方发生专利纠纷的情况，任一方均可采取合法措施进行维权，包括但不限于协商、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提起维权方承担，另一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如另一方需要加入共同维权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4) 如一方决定终止支付该专利的相关费用，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另一方。终

止支付上述费用的一方，视为放弃专利的所有权、许可权、转让权、收益权等权利，支付上述费用的另一方独自享有专利的所有权和处分权。终止支付上述费用的一方应积极配合支付费用的一方办理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转让、变更等手续。

(5) 后续改进和研发：1) 双方单独在共有专利基础上独立进行改进、研发产生的技术成果，权利（包括申请专利或其他形式知识产权的权利）归改进、研发方所有。2) 双方通过签订合作协议共同在共有专利的基础上进行后续改进、研发产生的技术成果，权利（包括申请专利或其他形式知识产权的权利）归双方共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广州林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共有专利的申请及取得过程合法合规，且已通过协议明确规定了双方对该共有专利权的行使模式，符合《专利法》第十四条之规定，因此，该等共有专利权属清晰，不会对公司财产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 3、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ICP 备案/许可证号	主办单位	审核通过日期
1	hbboxing.cn	鄂 ICP 备 2022017246 号	博兴材料	2022/10/31

### (三)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中机器设备账面净值为 15,703,946.31 元，运输设备账面净值为 723,309.77 元，该等设备均由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

### (四) 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主要财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情况查询证明、公司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的不动产存在抵押情形外，上述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主要财产权属明确、清晰，目前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根据公证天业确认的公司报告期内往来款金额，对公司开户银行进行独立函证，访谈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收集公司主要采购、销售合同、融资担保合同等重大合同，抽查部分重大合同发票，并对照公司信用报告，对公司债权债务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合同如下：

####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主要以签署框架合同的形式，具体交易内容及要求以订单的形式进行约定。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20、2021 年合同金额或实际采购金额（不含税）320 万以上的合同，以及 2022 年截止到 7 月 31 日实际采购额（不含税）150 万以上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供货合同	湖北博韬合纤有限公司	无	丙纶短纤、涤纶短纤	1,498.08	履行完毕
2	材料购销合同	淄博联创聚氨酯有限公司	无	聚氨酯原料	328.65	履行完毕
3	购销合同	寿县乾元麻制品有限公司	无	麻纤	554.42	履行完毕
4	供货合同	湖北博韬合纤有限公司	无	丙纶短纤、涤纶短纤	1,416.51	履行完毕
5	生产订货开口合同	寿县乾元麻制品有限公司	无	麻纤	357.18	履行完毕
6	供货合同	湖北博韬合纤有限公司	无	丙纶短纤、涤纶短纤	634.56	正在履行
7	销售合同	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无	聚氨酯原料	364.01	正在履行
8	购销合同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玻纤短切毡	179.64	正在履行

9	生产订货开口合同	寿县乾元麻制品有限公司	无	麻纤	156.73	正在履行
---	----------	-------------	---	----	--------	------

##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主要以签署框架合同的形式，具体交易内容及要求以订单的形式进行约定。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20、2021 年实际销售额（不含税）900 万以上合同，以及 2022 年截止到 7 月 31 日实际销售额（不含税）150 万以上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生产订货开口合同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否	汽车内饰材料、内饰件	4,030.67	履行完毕
2	武汉林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价格确认书	武汉林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否	汽车内饰材料	2,049.94	履行完毕
3	广州林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采购产品价格确认书	广州林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否	汽车内饰材料、内饰件	1,801.94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随州市众星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否	汽车内饰材料、内饰件	1,724.71	履行完毕
5	生产订货开口合同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否	汽车内饰材料、内饰件	3,153.56	履行完毕
6	武汉林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价格确认书	武汉林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否	汽车内饰材料	1,650.68	履行完毕
7	广州林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采购产品价格确认书	广州林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否	汽车内饰材料、内饰件	1,514.51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随州市众星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否	汽车内饰材料、内饰件	925.03	履行完毕
9	武汉林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价格确认书	武汉林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否	汽车内饰材料	953.07	正在履行
10	生产订货开口合同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否	汽车内饰材料、内饰件	1,095.11	正在履行
11	广州林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采购产品价格确认书	广州林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否	汽车内饰材料、内饰件	595.82	正在履行

12	采购合同	保定跃飞新型吸音材料有限公司	否	汽车内饰材料	183.37	正在履行
13	采购合同	随州市众星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否	汽车内饰材料、内饰件	173.10	正在履行
14	生产采购合同	拓普电动车热管理系统（宁波）有限公司	否	汽车内饰材料	167	正在履行

### 3、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机构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1	博兴材料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K20220425001）	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开发区支行	1000.00	2022/5/9-2025 /5/9
2	博兴材料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 （014200001022042512 295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堰市分行	500.00	2022/4/25-202 5/4/24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满足银行受托支付要求，以关联方德天科、博兴同创为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在前述公司取得银行贷款资金后又将贷款资金转回公司的情况（以下简称“转贷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相关说明，上述转贷行为虽不符合《贷款通则》《支付结算办法》等规定，但鉴于：

(1)公司采取受托支付的方式间接获得银行贷款，是为了缓解资金周转压力、提高支付效率，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的目的，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经办人员均未从中获得任何利益，亦未因此致使公司的利益遭受任何形式的损害。2022年9月21日，公司已将其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分行在《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0142000010220425122959）项下的500万元本金和利息全部归还。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贷款银行进行的独立函证询问与调查，确认上述贷款银行回函称与博兴材料之间不存在争议。

(2)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公司不存在因转贷行为被银行监管部门处罚或接受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转贷相关的诉讼、仲裁案件。

(3)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转贷不规范行为，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内控制度并进一步提升资金管理水平，完善资产负债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转贷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4、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债权确定期间
1	博兴材料	博兴材料	十堰政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1000.00	2022/4/18-2032/4/18
2	博兴材料	博兴材料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堰市分行	抵押担保	500.00	2022/4/25-2030/4/24
3	博兴材料	博兴材料	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开发区 支行	抵押担保	1000.00	2020/3/30-2023/3/3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分行的借款已偿还完毕，且未签订新的借款合同，但相关资产解押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重大合同中各方的权利义务明确，如因履行合同产生的争议，对争议的解决均作出了明确的安排。

####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四)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337,800.00 元，主要系借款、往来款、质量保证金，其中报告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款	1,000,000.00	74.74
程时先	关联方	借款	150,000.00	11.21
宋琳琳	非关联方	借款	100,000.00	7.47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量保证金	59,800.00	4.47
合计			159,800.00	97.89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193,628.23 元，主要系往来款、代扣代缴社保、待报销费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应付款债权债务关系明晰，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公司的历次增资扩股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历次增资扩股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分立、合并、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 （三）公司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德天科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分支机构与子公司”部分所述。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收购德天科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四）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或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出售资产的计划或安排，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安排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三）同业竞争”部分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资产收购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合法、有效。

##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自博兴材料2017年8月20日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章程共经四次修改。

1、2022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第一次修改了公司章程，将公司经营期限由20年变更为长期。

2、2022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修改了公司章程，公司股东由程时先（1850万股/92.5%）、李经平（110万股/5.5%）、

程正委（40 万股/2%）变更为程时先（1957.67 万股/97.8835%）、程正委（42.33 万股/2.1165%）。

3、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次修改了公司章程，公司股东由程时先（1957.67 万股/97.8835%）、程正委（42.33 万股/2.1165%）变更为程时先（1468.26 万股/74.413%）、程曦（489.41 万股/24.4705%）、程正委（42.33 万股/2.1165%）。

4、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次修改了公司章程，公司股东由程时先（1468.26 万股/74.413%）、程曦（489.41 万股/24.4705%）、程正委（42.33 万股/2.1165%）变更为程时先（120 万股/6%）、程曦（1837.67 万股/91.8835%）、程正委（42.33 万股/2.1165%）；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有关规定完善与制定了新的《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章程》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现行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

2017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等重要内部治理制度。

2017年12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关于审议《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审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管理层业绩考核评估的议案》。

2022年8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讨论评估与完善的议案》，对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评估，对不足之处进行了完善，审议通过了新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于董事会对管理层业绩考核评估的议案》。

2022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上述规则及内部治理制度，审议程序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2017至2022年三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公司设立以来的三会召开情况如下：

2017年共召开一次股东大会会议、二次董事会议、二次监事会会议；

2018 年共召开二次股东大会会议、二次董事会议、二次监事会会议；  
 2019 年共召开一次股东大会会议、二次董事会议、二次监事会会议；  
 2020 年共召开一次股东大会会议、二次董事会议、二次监事会会议；  
 2021 年共召开二次股东大会会议、一次董事会议、一次监事会会议；  
 2022 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共召开六次股东大会会议、六次董事会会议、二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聘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任期
董事会	程曦	董事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三年
	程正委	董事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三年
	吴敏	董事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三年
	郑志方	董事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三年
	戴勇	董事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三年
监事会	顾静	监事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三年
	张秋月	监事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三年
	朱文林	监事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三年
高级管理 人员	吴敏	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	三年
	程正委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	三年
	蔡晓慧	财务负责人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	三年
	郑志方	董事会秘书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	三年

####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1)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

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登录证监会网站（[csrc.gov.cn](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szse.cn](http://www.szse.cn)）及股转系统网站（[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查询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被证监会行政处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以及被股转系统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被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 根据十堰市公安局十堰经济开发区分局白浪路派出所出具的编号为开公（白浪）证字[2022]195号《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4)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截至声明出具之日，该等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案件和纠纷。

(5) 公司财务负责人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6)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未在公司担任监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违反所兼职单位的任职限制，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提供的三会文件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 1、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7 年 8 月 20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程时先、程曦、程

正委、李经平、郑志方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程时先为董事长。

2021年3月15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程时先、程曦、程正委、郑志方、吴敏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21年3月27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程时先为董事长。

2022年7月7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第二届董事会人员进行调整，程时先辞去董事，由戴勇增补为公司董事。同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程曦为董事长。

## 2、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7年8月2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蔡晓慧、朱辉琴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顾静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蔡晓慧为监事会主席。

2021年3月15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蔡晓慧、朱辉琴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顾静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2021年3月27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蔡晓慧为监事会主席。

2022年7月7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第二届监事会人员进行调整，蔡晓慧、朱辉琴辞去监事职务，由张秋月、朱文林增补为公司监事。2022年8月19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顾静为监事会主席。

##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7年8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郑志方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经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程正委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2年7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吴敏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蔡晓慧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郑志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符合

《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最近两年增选董事、监事、增聘高级管理人员属于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的逐步完善。

## 十七、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一)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 1、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5%、1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1.5%

#### 2、税收优惠及依据

(1) 公司现持有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2001380），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享受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创新，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公司 2021 年、2022 年可享受研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3) 根据《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

99 号），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创新，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究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公司 2020 年可享受研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

(4)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7) 德天科被认定为小微企业。2021 年和 2022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按 2.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20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按 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22 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按 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21 年和 2020 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按 1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及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及财政补贴政策为：

### 1、2020 年度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项目验收奖励	2,150,000.00	《建设投资协议》
2	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补助	200,000.00	十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十堰市科技计划及专项资金后补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十财企发[2016]407号)
3	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奖励	90,000.00	十堰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2019年度全市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和商务经济发展先进单位和优秀企业的通报》(十政发【2020】8号)
4	稳岗补贴	42,533.88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湖北省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实施办法〉的通知》(鄂人社发〔2019〕30号)
5	疫情期间生产和配送防控急需物资企业就业一次性补贴	19,694.00	十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十堰市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经济社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十政办发[2020]5号)、《关于疫情期间生产和配送防控急需物资企业吸纳就业补贴的补充通知》

### 2、2021 年度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奖励	290,000.00	十堰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2020年度全市工业企业转型升级暨商务经济发展先进单位和优秀企业的通报》(十政发【2021】4号)
2	工业企业质量发展奖金	150,000.00	
3	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补助	70,000.00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鼓励科技创新驱动发展十条意见》
4	稳岗补贴	3,091.44	十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十堰市2021年度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实施方案>的通知》
5	工业企业梯次成长工程奖励	3,000.00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持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意见》

2、2022 年 1-7 月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	600,000.00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第一批)预算的通知》(鄂财教发[2022]7 号)
2	湖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款	200,000.00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湖北省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告》(鄂经信办函[2021]112 号)
3	2021 年企业吸纳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就业奖补	22,000.00	十堰市人社局、财政局《关于开展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十人社发〔2021〕31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真实、有效，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 (三) 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2022 年 9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德天科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做到守法经营，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公司及德天科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暂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行为，也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 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 1、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材料、内饰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 号)的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

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根据股转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 (C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60)；根据股转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1310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131010 汽车零配件-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经比对核查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2、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2012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取得十堰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十堰博兴汽车装饰制品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汽车内饰扩能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十环函[2012]68 号），公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十堰市土地利用及城市发展总体规划，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建设方案、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2014 年 4 月 15 日，十堰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十堰博兴汽车装饰制品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汽车内饰扩能项目（新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十环验函[2014]138 号），认为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016 年 12 月 26 日，十堰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十堰博兴汽车装饰制品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有关意见的函》，同意公司通过本轮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203007146502593001X），有效期自 2020 年 5 月 12 日至 2025 年 5 月 11 日。2020 年 5 月 14 日，德天科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

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20300741774353Q001Z），有效期自 2020 年 5 月 14 日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改扩建项目 6 号厂房、食堂、固废附房、仓储附房以及德天科公司车用成型件生产线项目存在未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即投入使用和生产的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法律瑕疵。2022 年 9 月，公司与德天科公司就前述改扩建项目及车用成型件生产线项目分别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认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与德天科公司分别取得十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关于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复合材料技改、扩能项目环境报告表的批复》《关于十堰德天科工贸有限公司车用成型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后续，公司及德天科将按照报告表及相关批复进行建设并自主验收。

为避免上述建设项目未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即投入使用和生产的情况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害，公司实际控制人程时先、程曦已出具相关《承诺函》，承诺如果因上述建设项目未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即投入使用和生产的情况，导致公司被有关政府部门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遭受其他任何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9 月 23 日，十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德天科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出具日，公司及德天科没有发生环境污染等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防治污染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二）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

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不属于上述《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

2022年9月27日，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德天科自2020年1月1日至出具日，公司在十堰经开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事实，未接到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现行规范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在日常业务环节中采取了必要的安全生产防护措施，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公司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

公司现持有优克斯认证（杭州）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颁发的《认证证书》，证明公司的内饰用非金属复合材料制品及发泡塑料密封件的制造（不包括8.3产品设计）符合IATF16949:2016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有效期至2024年4月19日。德天科现持有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办法的证书，证明德天科的护板、地垫、挡泥板、隔热垫的制造符合IATF16949:2016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有效期至2024年11月29日。

2022年11月7日，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未查询到公司及德天科自2020年1月1日起至出具日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 （一）劳动用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名册，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册员工共154人。经本所律师抽查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访

谈公司人事部门负责人以及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公司除与 3 名退休返聘人员签订《劳务合同》外，公司与其他员工均按照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使用劳务派遣人员 6 人，未超过公司用工总量的 10%。经核查，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湖北鸿鑫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湖北鼎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已分别签订《劳务派遣协议书》，劳务派遣单位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名册、社保缴纳凭证、工资单，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册员工共 154 人，其中为 148 人缴纳了社保，其余 6 名员工未缴纳的原因为：3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3 名为新入职员工，因尚未完成社保转移手续而未缴。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 80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2022 年 9 月 23 日，十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德天科自设立以来依法用工，为员工办理相关登记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基本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地方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缴纳社会保险义务，不存在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10 月 9 日，十堰市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德天科报告期内基本医疗、大病医疗救助、生育均无欠费，未受到过该局行政处罚。

2022 年 11 月 2 日，十堰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德天科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中心未收到公司职工拖欠、欠缴住房公积金的投诉，也不存在对公司进行过处罚或被调查的情形，与该中心没有住房公积金方面的争议或纠纷。

2022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程曦、程时先出具《关于公司员工社

会保险缴纳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声明》，声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为公司员工办理养老、医疗等社会统筹保险，规范完善公司内务管理，如因公司以前年度未缴或少缴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而可能给公司带来的风险，由实际控制人无偿代为赔偿或补缴，并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任何损失或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员工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或劳务用工关系。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未超出其用工总量的 10%。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护、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经公司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涉及下列情形之一的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 (1) 单次或多次诉讼、仲裁涉及金额累计达到 200 万元以上或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
- (2) 涉及主要产品以及核心商标、专利、技术、土地、房产、设备、资质等关键资源要素的诉讼或仲裁；
- (3)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或仲裁；
- (4) 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诉讼或仲裁；
- (5) 其他可能导致公司不符合挂牌条件的诉讼或仲裁。

#### 2、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环保、应急管理、人社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安全生产、土地管理、劳动和社会保障、环保、税

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 （二）本所律师对上述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的调查受到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各方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并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对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核实尚无法穷尽。

## 二十一、《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就《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法律专业方面的内容与博兴材料、主办券商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是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经审阅，上述《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中不存在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法律意见而导致上述《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发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已经取得了本次挂牌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系统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签字:

李 明: 李明

经办律师:

宋 浩: 宋浩

周凌雷: 周凌雷

汪文渊: 汪文渊

签署日期: 2021年12月28日